臺北市政府 107.10.11.　府訴三字第 107209157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訴願人因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警文二分交字第 1076000569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6 月 16 日 16 時 25 分許駕駛自小客車（牌照號碼：xx-xxx），

經原處分機關交通分隊員警查認在本市文山區○○街○○段○○號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7 條第 3 款規定，乃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名義開立 107 年 6 月 23 日掌電字第

A00ZS3481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告發。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於臺北市民 e 點通申請閱覽上開舉發通知單之全部卷宗，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警文二

分交字第 10760005691 號函回復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閱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全部卷宗.....復如說明.....說明.....二.....前揭資料可於臺北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網頁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8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以 107 年 9 月 19 日北市警文二分交字第 1076014213 號函通知訴

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警文二分交字第 10760005691 號函，

並請訴願人於指定期日至原處分機關閱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